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五）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相关人员 2026 年年度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上述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俞杏英、俞啸天、姚晨华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